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监事3名，实际参会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舒华英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等情形。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刊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8,000万元收购湖州博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华宇”）49%股权和浙江长兴南都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南都”）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南都华宇及长兴南都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明晰公司组织架构，实

现业务板块整合统一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